

鄂温克族自治旗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政策解读

2025年11月



CONTENTS 目录

01 前言

02 编制目的

03 指导思想

04 规划适用范围

05 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

06 规划目标

07 规划重点内容



-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鄂温克族自治旗的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解决当前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系统谋划和推进鄂温克族自治旗的生态修复工作。
- 本《规划》是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旗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总纲和空间指引，是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

编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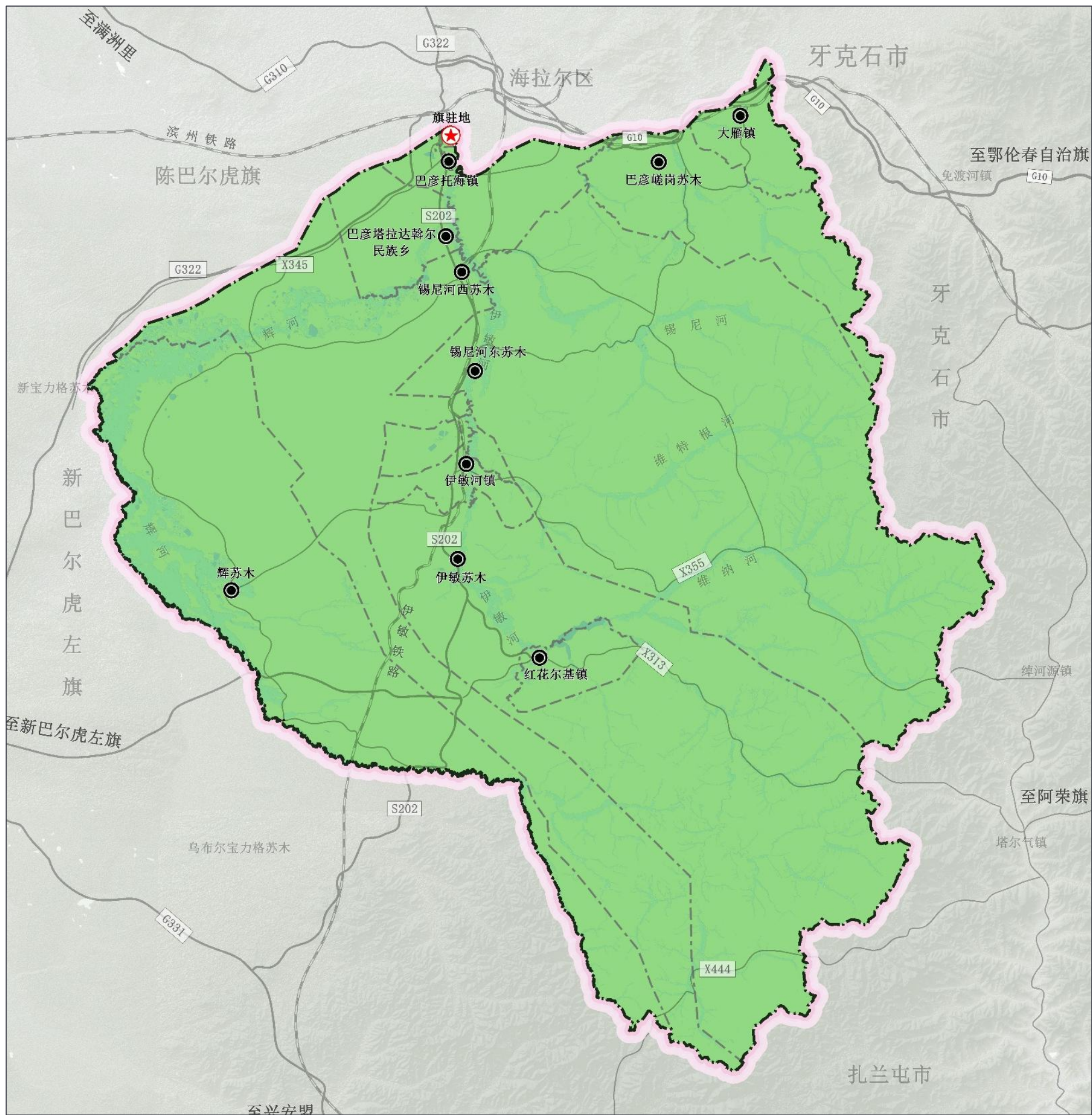


-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核心理念，科学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推进鄂温克族自治旗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鄂温克族自治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党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的战略定位，聚焦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为目标，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生态屏障建设，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着力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系统。

规划适用范围



□ 《规划》范围为鄂温克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

一、是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具体行动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编制鄂温克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能够精准对接国家生态修复任务，明确在自治旗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战略中的定位与责任，更好地融入全国生态保护修复大局，确保国家战略在地方落地生根。

二、是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抓手

编制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是构建鄂温克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一环。不仅能细化上位规划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也与其他专项规划相互衔接，并提供生态支撑，明确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空间布局和要求，使国土空间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全面系统，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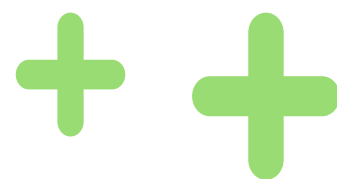
三、是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功能的重要举措

鄂温克族自治县拥有丰富多样的生态系统，其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编制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有助于更好应对因自然灾害、不合理的人为活动导致的草地“三化”、水土流失加剧等生态安全威胁，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农田、林草、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状况得到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有所提升，**自然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建设生态廊道系统，连通辉河、樟子松、维纳河自然保护区和伊敏河、莫和尔图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源地，**草原三化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伊敏河、辉河、锡尼河等流域生态加速修复，**城乡风貌有效改善**。

到2035年，**巩固已有成果，优化生态保护模式**。农田、林草、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明显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提升生态廊道网络连通性和景观功能**，完善辉河、樟子松、维纳河自然保护区和伊敏河、莫和尔图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源地，**草原三化综合治理效果显著**，伊敏河、辉河、锡尼河等流域生态充分改善，**实现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美丽鄂温克新画卷**。



规划重点内容

01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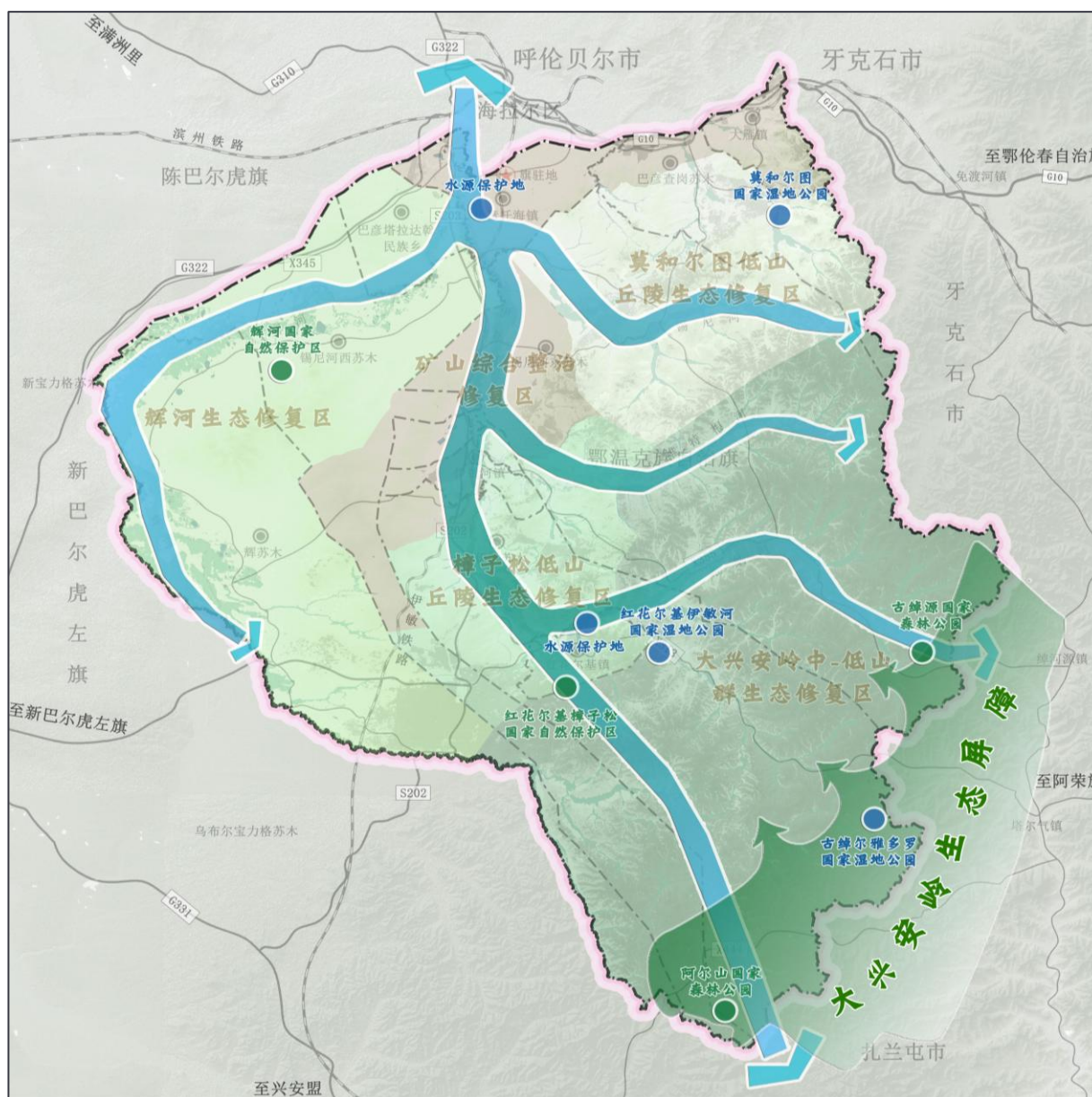
“一屏五区多廊多点”

“一屏”指大兴安岭中-低山群生态屏障。

“五区”指辉河生态修复区、矿山综合整治修复区、莫和尔图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樟子松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和大兴安岭中-低山群生态修复区。

“多廊”指伊敏河、辉河、维纳河、维特根河、锡尼河生态廊道，主要作用是提高生态空间连通性。

“多点”指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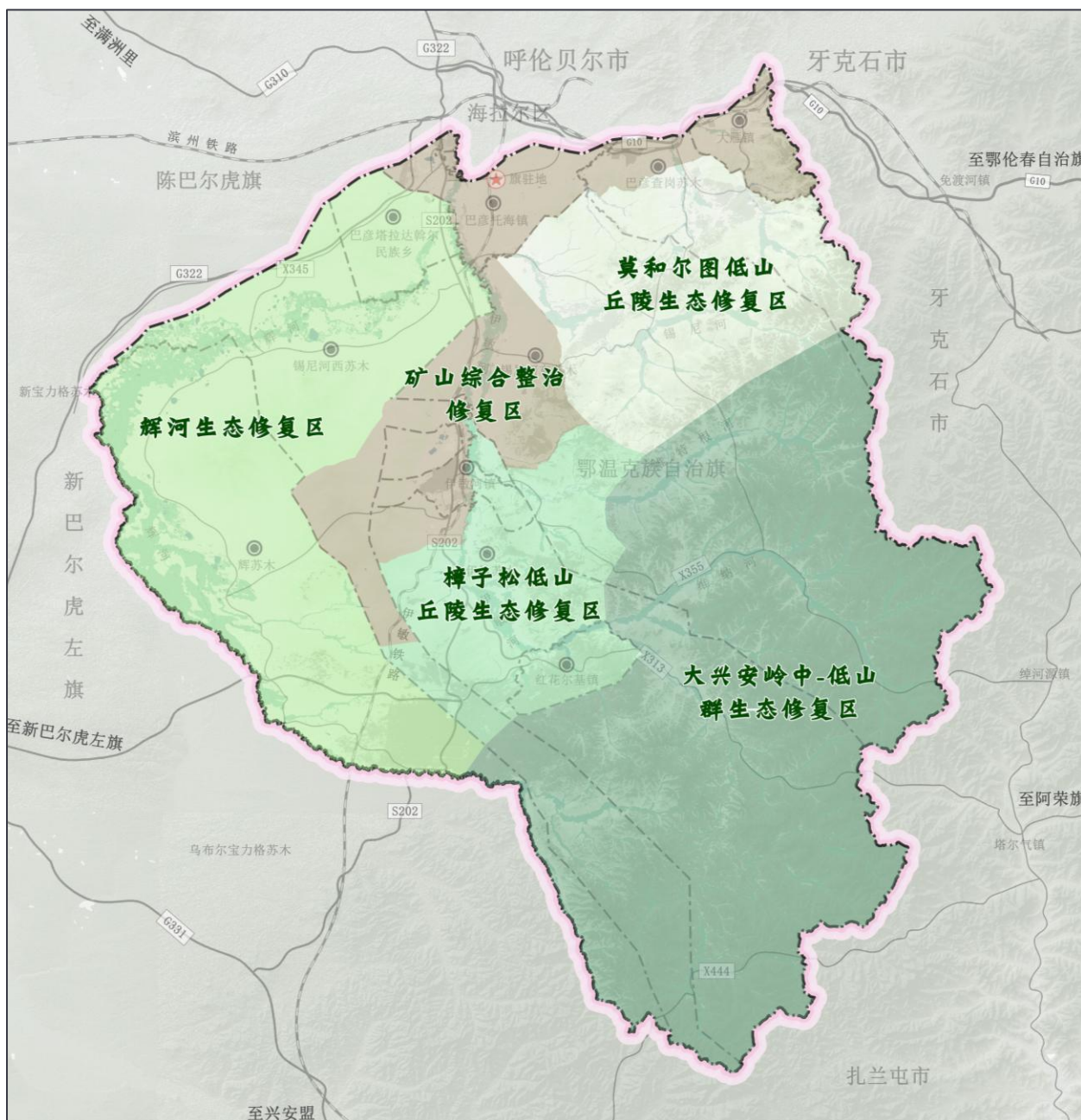


规划重点内容

02

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呼伦贝尔市生态修复规划中对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任务要求、主攻方向、相关规划指标等相关内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修复。开展水源地与流域保护和治理、草地三化治理、水系林网建设、森林资源保护与管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城镇生态修复和生态安全防御体系建设等。修复受损的森林、湿地、水系，治理改善水、大气和土壤环境，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资源可利用性，改善生态质量，减少水土流失的能力，增强生态屏障功能。



规划重点内容

03

生态修复任务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守住自然生态本底，进一步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2、科学推进旗域国土绿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建设，加快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重点地区造林绿化步伐，开展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树种结构，改善林相景观，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

3、重点恢复草原生态系统，开展草原沙化修复。

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和草原生态修复监测评估基本制度，落实草原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统筹实施草原生态修复，加快恢复草原植被，加强草原生态监测，提高草原质量，防止沙化扩张。



规划重点内容

03

生态修复任务

4、统筹推进流域水生态修复，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加强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控与用途管制，严格管控可能影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项目建设和活动，防范化解沿岸水环境风险。

04

5、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重要湿地。

严格湿地保护红线管控，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明确管控要求。积极推进湿地自然生境及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通过实施水系连通、栖息地恢复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满足湿地生态用水量，促进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

05

06

6、合理优化城镇生态系统，提升城镇生态品质。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修复城市河湖水系和湿地，完善蓝网绿道，构建亲自然漫步空间。加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建设，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构建完整连贯的城市绿地系统；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生态品质。